

台灣民眾黨
第三屆第三次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(日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台中臻愛花園飯店第三廳

(台中市烏日區高鐵路三段 168 號)

參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151 人，實到 90 人，委託出席 5 人。

肆、大會開始

伍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中央黨部報告：周榆修秘書長報告 115 年上半年度各部門工作事項。

捌、立法院黨團報告：王安祥副總召報告立法院黨團工作事項。

玖、年度決算報告：

謝泊泓代理財務長報告 113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提請大會通過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。

謝泊泓代理財務長報告 114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，提請大會通過追認。

決議：通過追認。

壹拾、黨員代表提案議決

提案一：為深化黨員認同，擬規定入黨滿半年方得登記參選，惟徵召不在此限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授權中央委員會修訂《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》

相關條文，修訂完成後提送下次黨員代表大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為建立初選公信力，擬明定地方選舉提名作業期程，以穩定地方軍心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鼓勵黨員代表將修正建議文字化提送中央黨部，由中央黨部彙整相同性質提案，作為下次黨員代表大會審議《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》修正案之基礎。

提案三：建請中央評議委員會檢討修正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，完善本黨紀律制度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針對黨員代表提案建議，請中央評議委員會研議修訂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相關條文。

提案四：建置地方黨部與黨代表溝通機制，定期公告黨員結構並落實基層關懷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持續精進地方黨部與黨員代表溝通機制，落實基層關懷；另請組織發展部研議適當方式，使黨員代表了解地方黨員人數及結構概況，無須採定期公告方式辦理。

提案五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細則新增，黨內初選評鑒分數需公開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由中央委員會於 2027 年訂定《2028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》，納入公開黨內初選評鑑分數等相關規定。

提案六：擬具「台灣民眾黨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第六條」修正草案。若選舉決策委員會協調未果，則以民意調查方式（佔比採地方黨員投票百分之二十、隨機民調百分之八十）進行評比，復由選舉決策委員會確認民意調查結果，並經中央委員會通過提名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提案人撤案，無決議。

提案七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細則新增，評鑒標準全國統一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由中央委員會於 2027 年訂定《2028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

法》，納入黨內初選評鑑採用全國統一標準等相關規定。

提案八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細則新增，該區提名結束後評鑑委員需要公開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由中央委員會於 2027 年訂定《2028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》，納入提名結束後公開評鑑委員名單等相關規定。

提案九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細則新增，入黨需半年才可登記初選（徵召不在此限）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提案與提案一內容相同，依提案一之決議辦理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健全評議程序及重大案件說明制度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請中央評議委員會研議修訂《紀律評議裁決準則》相關條文，評估定期向黨員代表大會提出年度制度報告之可行性，並於下次黨員代表大會前提出研議結果或修正草案。

提案二：建請修改本黨相關選務與組織規章，增訂「黨員代表於任期內變更戶籍至原選舉區以外者，應即喪失黨員代表資格，並由該選舉區原黨務公告之候補順位依序遞補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在場黨員代表投票表決，贊成 26 票、反對 46 票，本提案不通過。

提案三：建立黨公職年度責任履行報告及責任認定機制。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壹拾貳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5 分。

記錄	主席